

沒有經過同意就取走物品，就會構成竊盜罪嗎？如果用完就還呢？

 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 刑事犯罪／竊盜、強盜、搶奪 2018-11-08 07:35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3

2018-11-08 07:37

請參考法律百科文章：[竊盜罪的介紹](#)

 [竊盜](#), [竊取](#), [使用竊盜](#), [所有意圖](#)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0-07-14 16:53:20

我是一個單親爸爸，小孩讀幼稚園，我前幾天騎車帶小孩出門，有去別人的騎樓下的花盆抓魚，小知的那種，我們這邊很流行在家門口放幾個花盆養些小魚吃蚊子的幼蟲，所以常常帶小孩，去抓魚，大部份的人都不會在意，但是前幾天遇到一個，報警告訴我竊盜，他有去做筆錄了，警察有打電話給我叫我過幾天去做筆錄，可能明天會去做筆錄，今天我特地買了水果，還包個紅包，去跟當事人道歉，和解，這樣我還會有事情嗎，如果有要怎麼解決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0-07-16 05:40:06

親愛的會員您好，我是法律百科的法律編輯，就您的問題簡單回應如下。不過具體的情況，還是請您以警察的筆錄與處理方式為主，謝謝。一、竊盜罪其實比一般想像的還嚴重 有些犯罪較輕微，法律上規定由被害人來決定要不要追究到底，這個在法律上叫做「告訴乃論之罪」，但竊盜罪其實不是這樣的犯罪。所以只要警察、檢察官知道有竊盜罪嫌疑，就必須持續處理，被害人也無法阻止檢察官、警察繼續調查。二、跟被害人和解，可能可以獲緩起訴 一般來說，警察作完筆錄之後，就會將您的案件移送給檢察官。如果所抓的魚金額不高，加上獲得被害人原諒，雙方達成和解的話，可能有機會獲得緩起訴處分。以您的例子來說，如果被害人收到您的水果與紅包、並接受道歉之後，願意原諒您的話，檢察官也可能會依情況對您作緩起訴處分。意思是說，可能需要寫悔過書、跟被害人道歉、作一些社區服務或者繳錢給國庫等等，看個案中檢察官如何決定。三、結語 實務上其實不乏有撿回收的老人家撫走紙箱、或者是摘了別人的花而被以竊盜罪送辦的例子。縱然財物本身價值可能不高，但終究是別人的財物，如果想要取得，仍然應該要獲得物主同意，避免觸法。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1-11-24 08:06:09

想請教如果是社區住戶在未告知任何管委會/社區秘書的狀況下，拿走公共設備，三天後因管委會公告，才出面自首，聲稱是好心要協助維修該設備（但該設備是放在社區公告住戶未經委員陪同不得進入的範圍內），自首隔天有歸還該設備。請問這樣算是盜竊社區財物嗎？

